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A\\_BA\\_E6\\_c80\\_3068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6886.htm)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(银办发[2007]100号)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现将《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)印发你们，自该系统上线之日起试行。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速将本办法转告辖内各支付系统参与者，执行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。联系人：周鹏博 联系电话：010-66194675 附件：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(试行)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二00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(试行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运行管理，确保系统的安全、高效、稳定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运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支付业务统计分析子系统、支付业务监控子系统、计费管理子系统。支付业务统计分析子系统从大额支付系统、小额支付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中采集、存储业务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，向用户提供查询、统计、分析等服务。支付业务监控子系统对运行中的支付风险情况、支付系统运行状态、支付业务量以及异常支付业务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控，便于业务主管

部门对系统运行及业务处理的监督管理。计费管理子系统从大额支付系统、小额支付系统中获取业务数据，根据设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费处理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下发计费清单与费用返还清单，实现对业务计费的统计管理。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的部门及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的各级用户。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(以下简称清算总中心)、清算中心(含结算中心，下同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